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土壤污染
状况调查项目

委托人(甲方)：驻马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受托人(乙方)：河南绿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驻马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签订日期：2015年8月19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就驻马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对 2025 年涉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地块共 17 宗, 涉及面积约 1820 亩 场地开展初步调查, 其目的是确定场地是否有受到污染的可能性。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 场地污染识别

通过资料收集与分析、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 识别可能存在的污染源及污染物, 初步排查场地是否存在污染的可能性。

(2) 编制场地初步调查报告

根据场地资料和实验室检测数据, 对该场地污染情况进行评估分析, 编制初步调查报告。

(3) 协助甲方组织专家评审及环保备案通过等工作。不包含后续场地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甲方根据乙方要求, 向乙方提供场地环境初步调查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文件, 并对资料的准确性负责。协助乙方现场踏勘及采样等工作, 负责协调现场采样进出场手续和调查报告编写过程中需要与政府部门的协调工作, 如因协调不到位产生工期延误由甲方负责。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组织人力物力开展场地调查, 工作(如资料搜

集、现场踏勘相关技术咨询内容)。完成“场地环境初步调查报告”；组织完成“场地环境初步调查报告”专家评审工作；根据专家评估意见完成场地环境初步调查报告的修改；在本次初步调查结果中各项调查指标均正常的情况下，最终完成“场地环境初步调查报告”，并积极配合好甲方获得环保部门备案通过等。

乙方应严格按照工作方案及报价提供全部服务,除此费用以外,无其他收费。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 2025 年 8 月 19 日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乙方提供场地初步调查的报告原件给甲方。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技术服务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标准,采用初步调查报告方式验收。

五、本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927000 元整 (大写: 玖拾贰万柒仟元整)。

六、付款时间与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甲方的安排进行土壤初调。每完成一次调查(需通过专家评审,环保局递交报告,报告上传全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后,按照地块亩面积(每亩人民币 509 元)核算

该次调查款，在乙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予以支付当次费用。

后续调查以此类推，最终调查数量以实际调查亩数为准。

(二)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户名： 河南绿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苑支行

账号： 1702170219100036657

重要提示： 甲方在支付乙方费用时请核对乙方所开票据，乙方收款金额以票据为准，如乙方未提供公司票据，甲方应知晓并承担当中存在的潜在风险和责任。

七、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应按资料收集清单及时为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利用变迁资料、场地环境资料、场地相关记录、有关政府文件、场地所在地所在区域的自然和社会信息以及其他项目相关资料，并为资料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项目技术服务所必需的条件和便利，协助乙方进行现场调查。

(二) 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严格按照工作方案及报价提供全部服务，负责现场踏勘、场地环境初步调查报告的编制及修改、相关技术咨询等。

2、乙方及时向甲方提出场地环境初步调查报告所需的资料清单，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应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3、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4、在服务过程中，可能对费用、质量、时间有重大影响的变更，应尽快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的同意。

（三）违约责任及其他约定

1、在咨询服务期间，甲方对原委托内容进行变更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此造成乙方服务费用、服务期限的增加，甲方应予相应增加费用，增加费用数额和完成时间另行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2、甲方如未能按时提供有关资料或者付款，乙方提交报告时间顺延。

3、如甲方单方面暂停、终止或撤销协议，甲方无权要求返还已付款。在协议书暂停、终止或撤销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取得与已完成工作相当的服务费。

4、乙方提供报告后，如甲方因自身原因未送达相关部门备案，甲方亦应全额支付给乙方技术服务费。

5、乙方提交场地环境初步调查报告成果的内容和深度应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标准规范，甲方不再额外支付费用。

八、免责条款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有国家政策或行业指导性政策出现调整而影响本合同的正常履行，或导致本合同全部或者部分无法继续履行的情形时，则甲乙双方互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本合同的履行问题。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终止、解释与执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现行有效的法律。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后签订的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人或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涂改、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文本超过两页的,双方均应加盖骑缝章。

(合同正文完, 以下为签章页)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 河南绿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日期: 2025.8.19

地址:

联系人: 冯超
电话: 13693965116

签订日期: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
街道民航路 15 号企业壹号 8 层 81
7 号

联系人:

电话: